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4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_Toc465949798)

[第二章比选须知 2](#_Toc465949798)

[1. 前附表 2](#_Toc465949799)

[一、总则 4](#_Toc465949800)

[二、比选文件 4](#_Toc465949801)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6594980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465949803)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465949804)

[六、评审 8](#_Toc465949805)

[七、授予合同 10](#_Toc465949806)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11](#_Toc465949798)

[第四章图纸 11](#_Toc465949807)

[第五章评分办法 14](#_Toc465949808)

[第六章合同条款 19](#_Toc465949809)

[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7](#_Toc465949810)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 20220508100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31601.3元。

工期要求：本工程开工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地点：详见图纸。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

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8时30 分-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A2号楼 104 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李树昌 电话：0771-2338684；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李树昌、张梅馨

电 话：0771-2338684、0771-2338600

传真：

电子邮件：

# 第二章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 |
| 3 | 项目内容 | 图纸范围内的电缆井、电缆通道、人行道修复 |
| 4 | 工期 | 本工程开工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131601.3元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
2.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6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壹份。中选后，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副本若干份。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含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2）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3）联系人：李树昌 联系电话：13597118495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下午18：00时前；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3）书面澄清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12：00时前 |
| 13 | 质量保证金 | 1）本项目不需缴纳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2）质保期；(本项目根据(南轨道办纪要【2021】27号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2021年第二十二次协调例会会议纪要），修复完成后移交南宁供电局。)无质保期 |
| 14 | 评比办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详见第四章） |
| 15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项目内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格式）等。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 **比选文件的答疑**

6.1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6.2若第二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材料已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品牌及型号。

6.3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扫描件电子版有效）发给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6.5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量变化、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7.4 比选申请人所报材料的规格参数及品牌须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7.5 若第二章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材料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6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7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诚信声明；（原件）

9.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9.2.3授权委托书；（原件）

9.2.4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服务承诺书

9.3.2施工方案

9.3.3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9.3.4比选文件响应表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9.4.2比选申请函

9.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11.2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11.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分项报价表等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用PDF格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11.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2.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夹、拉杆夹、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二副分开装订。

12.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和技术部分纸质版密封在同一个内层密封袋中，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在另一个内层密封袋中；两个内层密封袋连同电子版U盘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每个内层和外层密封袋须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U盘上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

12.3内、外层包封都应加盖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3.1比选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3.2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3.3凡未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审

**14. 评审程序**

14.1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4.2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3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现场监督。

14.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4.4评审会议程序:

14.4.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14.4.2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监督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14.4.3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14.4.4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部分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4.4.5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14.4.6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4.4.7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4.4.8评审结束。

15.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5.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6.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人不满3家的。

16.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小于3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7. 评审保密**

17.1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18.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8.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9.2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8.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18.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18.3.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如有要求）；

18.3.3不按本章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的；

18.3.4不按本章第13条要求装订、包封的；

18.3.5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8.3.6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8.3.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18.3.8工程量清单中达不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4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19 评审结果公示**

19.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19.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20中选通知书**

20.1中选公告发布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0.2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0.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合同的签署**

21.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1.2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比选报价的编制说明**

2.1 比选人应依据比选文件、比选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比选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2 比选人应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比选人不得对比选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比选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比选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比选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比选人应以比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比选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比选文件及比选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无

2.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8 比选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比选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比选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比选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2.11比选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比选工程量清单、比选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图纸**

**（另册发放）**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人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总报价为基准（含税）；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单价不一致的，以最低的单价调整；

（4）按上述（2）、（3）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诚信声明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诚信声明 |

**注：1.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未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比选文件响应表未“完全响应”的 |  |
| 5 |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第六章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 大学西路部分路段 。

3.工程内容：南宁1号线。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比选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比选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6%×2%；**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3221206）**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比选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变更项目经理，但新项目经理的资质履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履历，并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适用于轨道类项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南府发【2007】51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备注：轨道交通工程类项目涉及关键节点的安全条件验收应按南宁市城乡建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比选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3变更程序

**按《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执行。**

**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具体变更程序如下：【备注：工程变更的分类详见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比选人应根据不同类别选择相应的变更程序；本条款内容仅适用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项目可由比选人自行设定。】**

**1、Ⅰ类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南宁市城乡建委组织发改、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并要所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方可实施。**

**2、Ⅱ类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南宁市城乡建委要所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实施时间紧迫但确需进行工程变更，且所引起投资增减达50万元以上的应急抢险工程，发包人应及时向南宁市城乡建委和南宁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两人部门与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现场开会论证确定处理措施后，经现场签认，可先准许实施，后补工程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

**3、Ⅲ类工程变更应组织参建各方，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为南宁市管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南宁市管集团公司组织召开；发包人为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组织召开；其他由南宁市城乡建委按照Ⅱ类变更方式组织召开。发包人应当按南宁市城乡建委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办理Ⅲ类工程变更的情况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报备，并报送南宁市财政局，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稽查。Ⅲ类工程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10%以上（含）的，以后所有的变更按Ⅱ类工程变更程序实施。**

**4、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5、项目业主要严格按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⑴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⑵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⑶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⑷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⑸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⑹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⑺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

**⑻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比选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根据南宁市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审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比选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比选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中标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无\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无\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3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50%；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按照当期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部分，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50%（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预留50%，待工程移交南宁供电局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最后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该分项工程3%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该分项工程3%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比选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移交书。承包人按照南宁供电局有关管理规定及完成施工并移交。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移交前，按照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维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维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保金待移交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后满30个工作日后退还。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出及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在工程移交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整改，完成移交后，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比选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服务承诺书

2、施工方案

3、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4、比选文件响应表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所承建的工程均按照本工程规范及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和检验。

（1）我公司保证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

（2）工程交付使用后三天内组织次质量回访，指导工程设备的使用，维修与保养，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在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一年后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

（3）我公司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4）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我公司所承建的工程在建设周期内非人为破坏全免费维护维修。

（6）我公司提供长期咨询优惠服务;对保修期满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服务，工程结束，友谊长存，继续与用户保持联系，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比选文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一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
| 1 | 工程量清单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  |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2、比选申请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含税总价** | **小写：** **大写：**  |
| **不含税总价** | **小写：** **大写：**  |
| **税率** |  **%** |
| **工期**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1号线盾构专线电缆管道修缮工程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比选申请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6、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二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比选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增值税率按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税方法计算。

3.报表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4.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